

## 凭规格销售合同

卖方（以下称为甲方）：\_\_\_\_\_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买方（以下称为乙方）：\_\_\_\_\_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代表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乙方要求，甲方同意按甲方提供的“凭规格买卖”（详见附件），提供 ABC 型气垫船\_\_\_\_\_艘，每艘\_\_\_\_\_万美元。于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预付款后\_\_\_\_\_个月内交船。交船技术条件按本合同附件规定。关于本合同各期付款的日期，以签订本合同日期算起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双方议定的总金额为\_\_\_\_\_ \$（大写：\_\_\_\_\_美元），该金额为\_\_\_\_\_艘 ABC 型气垫船的 FOB 价格，即在\_\_\_\_\_港口的交货价。总金额中不包括燃料、食品和培训等费用，但总金额包括下列费用：

- (1) ABC 型气垫船的价格；
- (2) ABC 型气垫船的系泊试验费，航行试验费及建造期间至签署交船证书

之前的停泊码头费、船坞费和保险费等。

### 第三条 费用负担

3.1.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发生在甲方境内的税收、关税手续费等由甲方负担。

3.2.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及在甲方国境以外的税收、关税、运输、保险、手续费由乙方负担。

**第四条** 为了保证甲方能够连续进行生产，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，乙方同意下列付条款中规定的义务。

4.1. 本合同的总金额以美元现汇支付。本合同的总金额的支付时间和美元金额如下：

4.2. 本合同签字之日起\_\_\_\_\_个月内，即不迟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支付总金额\_\_\_\_\_%的预付款\_\_\_\_\_ \$ (大写：\_\_\_\_\_美元)；

4.3. 第一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\_\_\_个月内，即不迟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支付总金额\_\_\_\_\_%的货款，计\_\_\_\_\_ \$ (大写：\_\_\_\_\_美元)；

4.4. 第二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\_\_\_个月内，即不迟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支付总金额\_\_\_\_\_%的货款，计\_\_\_\_\_ \$ (大写：\_\_\_\_\_美元)；

4.5. 第三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\_\_\_个月内，即不迟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支付总金额\_\_\_\_\_%的货款，计\_\_\_\_\_ \$ (大写：\_\_\_\_\_美元)；

4.6. 每期付款乙方在\_\_\_\_周前委托乙方银行开立经甲方银行通知的以\_\_\_\_\_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，乙方根据甲方即期汇票支付每期货款。

### 第五条 验货

5.1. 本合同的 ABC 型气垫船在建造过程中的检验，由甲方检验部门负责。甲

方将提前\_\_\_\_个月通知乙方派代表参加试航验收。如乙方届时不能派出代表参加试航，甲方将验收证件交予乙方，验收证件对双方均有效。

5.2. 本合同的 ABC 型气垫船在完成试航和验收，以及乙方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，双方代表即签署交船证书。证书一式\_\_\_\_份，双方各执\_\_\_\_份，并由甲方申请办理海关放行手续。此时，ABC 型气垫船转移至乙方，此后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## **第六条 保修**

6.1. 本合同 ABC 型气垫船的船体，机电设备在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条件下，保证期为\_\_\_\_个月，自 ABC 型气垫船交船证书签字之日算起。

6.2. 在保证期内，凡属制造质量和所用材料而产生的缺陷，甲方负责免费进行修理，或更换有缺陷部分。

6.3. 甲方对于正常合理磨损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，均不负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七条 保密**

7.1.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保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国。乙方保证不向别国转让合同规定的产品和资料。

7.2. 凡属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函电，应采用秘密方式，通过\_\_\_\_渠道直接送交本合同有关方面之机构。

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### **8.1 甲方的违约责任**

(1)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交付时间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\_\_\_\_%。逾期超过\_\_\_\_天以上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，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\_%的违约金并赔偿乙

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。

(2) 合同生效后，若甲方在交付成果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，按合同总额的\_\_\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。

(3) 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，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，应当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\_\_\_%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(4)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，乙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。如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。

## 8.2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逾期受领货物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可以收取迟延受领的货物价格的\_\_\_\_\_%的迟延履行金。逾期超过\_\_\_\_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\_\_\_\_\_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。

(2) 合同生效后，若乙方在交付成果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当按合同总额的\_\_\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。

(3) 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，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，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\_\_\_\_\_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(4)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乙方已缴纳的货款中直接扣除。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#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对发生的任何意见分歧均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的或者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，可以向\_\_\_\_\_（\_\_）人民法院/（\_\_）仲裁委员会提请解决争议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文本

10.1.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正本\_\_\_份，各执\_\_\_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，立即生效。

10.2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\_\_\_\_\_

乙方代表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附件：

本合同交船技术条件，包括如下：

1. ABC 型气垫船完工文件目录；

2. 舱室名称对照表；

3. 机械部分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明细表;

4. 电器部分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明细表。